

海南医学院文件

海医学（2024）20 号

海南医学院 关于给予冯胤博等 10 名学生违纪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冯胤博，男，学号：220703109，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 2022 级本科班学生，该生在 2024 年 1 月 4 日参加《市场营销》的考试过程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并用手机上网搜索答题，被监考老师发现。该同学的考试行为，经教务处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，被判定为考试作弊。

晏会阳，男，学号：210101846，临床学院临床医学专业 2021 级本科班学生，该生在 2024 年 1 月 5 日参加《预防医学》的考试过程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并用手机上网搜索答题，被监考老师发现。该同学的考试行为，经教务处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，被判定为考试作弊。

卓小寓，男，学号：190905121，药学院中药学专业 2020 级本科班学生，该生在 2024 年 1 月 5 日找社会人员冒名顶替参加《医用高等数学（甲）》的考试，被监考老师发现。该同学的考试行为，经教务处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，被判定为考试作弊。

吴漫天，男，学号：220118147，第一临床学院麻醉医学专业 2022 级本科班学生，该生在 2024 年 1 月 6 日参加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的考试过程中，不在规定考场参加考试，并用手机上网搜索答案。该同学的考试行为，经教务处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，被判定为考试作弊。

罗知轩，男，学号：220118135，第一临床学院麻醉医学专业 2022 级本科班学生，该生在 2024 年 1 月 6 日参加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的考试过程中，不在规定考场参加考试，并用手机上网搜索答案。该同学的考试行为，经教务处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，被判定为考试作弊。

李安宁，男，学号：220103125，第一临床学院康复治疗学专业 2022 级本科学生，该生在 2024 年 1 月 6 日参加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的考试过程中，监考员清场后仍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被监考老师发现。该同学的考试行为，经教务处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，被判定为考试违纪。

吉晨希，女，学号：220601112，国际护理学院护理学专业 2022 级本科涉外班学生，该生在 2024 年 1 月 8 日参加《大学英语③》的考试过程中，携带与考试相关资料进入考场，被监考老师发现。该同学的考试行为，经教务处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，被判定为考试作弊。

王俊仪，女，学号：200501105，口腔学院口腔医学专业 2020

级本科班学生，该生在 2024 年 1 月 8 日参加《医学影像物理学》的考试过程中，携带可接收信号耳机进入考场，被监考老师发现。该同学的考试行为，经教务处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，被判定为考试违纪。

吴崇滢，男，学号：220402145，热带医学院医学检验技术专业 2022 级本科 1 班学生，该生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参加《生理学(乙)》的考试过程中，携带相关材料进入考场，被监考员发现。该同学的考试行为，经教务处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，被判定为考试作弊。

程泽清，男，学号：190101858，临床学院临床医学专业 2019 级本科八班学生，该生在 2023 年 11 月 13-17 日旷实习 5 天，达 40 学时。该同学的旷实习行为，经教务处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。

根据《海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考场纪律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”的规定，经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表决，决定给予李安宁、王俊仪 2 名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考察期限为半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计算。根据《海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“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，一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”的规定，经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表决，决定给予冯胤博、晏会阳、卓小寓、吴漫天、罗知轩、吉晨希、吴崇滢 7 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考察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计算。

根据《海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“累计旷课 31~40 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”的规定，经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表决，决定给予程泽清记过处分，处分考察期限为半年，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计算。

以上违纪处分决定存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希望广大同学引以为戒，遵规守纪，提高对学风建设的认识，做一名合格的当代大学生。



2024 年 1 月 17 日